

证券代码：600843 900924 证券简称：上工申贝 上工 B 股 公告编号：临 2015-034

上工申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工申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15 年 9 月 23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发表意见的董事 9 名，实际发表意见的董事 9 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上工宝石项目、永久补充流动资金，以及变更项目实施主体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 2015-036 号公告。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审议并发表了同意意见，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投资上工宝石公司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以 15,300 万元投资上工宝石，其中 15,259.31 万元资金来源于募集资金，差额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补足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 2015-037 号公告。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审议并发表了同意意见，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 2015-038 号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工申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九月三十日